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0738號

債權人 波爾多酒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碧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輔弼互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台端聲請發支付命令之債務人輔弼互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07年9月21日府授經商字第1070748480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(股份有限公司—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補正全體董事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

(二) 提出帳號00000000000000為債務人輔弼互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釋明資料。(如：存摺封面影本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賴日添